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9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公开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1	国泰海通	2026/6/18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

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gtht.com>) 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2:30-13:30

(四)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会议室

##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 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mailto:dshbgs@gtht.com)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请填写授权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予以同意；
- 5、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6、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17 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21）38676798；传真：（8621）38670798；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